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21日

發稿人：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

編號：108032101

南檢偵辦洪姓議員詐領助理補助費

議員及其配偶均經法官裁准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黃淑妤偵辦臺南市議員洪○○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，於107年3月2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南市調查處調查官至該議員的服務處、研究室、住所等18處執行搜索，扣得電磁紀錄、帳冊等物，傳訊15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洪○○涉嫌於擔任第一、二、三屆市議員期間，向臺南市議會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等款項，與其配偶郭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。另助理郭○○具保50萬元，其餘均請回。全案將由檢察官深入調查，以釐清詐領金額、共犯等全部犯罪事實。